**开封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汴水行许字〔2020〕 号

许可事项：河南圣帝奥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系列软体家具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批

河南圣帝奥家具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0年9月27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呈报<河南圣帝奥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系列软体家具生产线项目>的请示》。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报告表》以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筑物区总用地面积 35572m2，总建筑面积为 46051.39m2，建筑基底面积21437.38m2，建筑密度 60.27%，建筑系数 60.27%，容积率1.30，绿地率10.24%。建设内容包括1座5F综合楼，4座 2F 的厂房，配电房，内部道路及景观绿化、停车位等。

项目总用地面积3.56hm2，建筑物区占地2.14hm2，道路及广场区占地1.06hm2，景观绿化区占地0.36hm2，临时堆土区占地0.20hm2，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0.10hm2，项目占地类型全部为耕地。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初正式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工，总工期 26 个月。

 二、同意方案报告表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报告表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经专家审查，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预测时段内，工程施工期（2020.9~自然恢复期末）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为34.42t，新增的土壤流失量为30.67t，原地貌土壤流失量为3.74t。

四、同意本工程采用建设类项目Ⅰ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河南圣帝奥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系列软体家具生产线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境内，项目所在地开封市龙亭区属于“黄泛平原风沙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执行属于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五、同意该项目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3.56hm2。建筑物区防治区占地2.14hm2，道路及广场区防治区占地1.06hm2，景观绿化区防治区占地0.36hm2 ，临时堆土区防治区占地0.20hm2，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治区占地0.10hm2，项目占地类型全部为耕地。

六、同意本报告表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在筑土工程设计已有的防护措施的基础上，需补充或增加水土保持措施，已达到较全面的防止因工程建设而产生的水土流失。

七、同意水土保持报告表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八、同意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

经计算该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25.78万元，其中本方案新增水保投资19.29万元，主体设计水保投资106.49万元。水土保持防治费107.64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35.71万元，植物措施费54.00万元，临时措施费17.93万元），独立费用1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2686.4元。

九、建设单位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要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各级水土保持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河南省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文件之规定，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2686.4元。接此文书后十五日内，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交至：**开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行：**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账号： **5001880300010**），进账后，请到开封市水政监察支队办理有关手续。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你（单位）可以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

3、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处理，即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4、在主体工程竣工前，要切实落实国务院国发〔2017〕46号文件和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要严格遵循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召开验收会议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在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逾期不验收的水土保持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2020年9月28日

 开封市水利局 2020年9月28日印发